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。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我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我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 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
任笛	4	0	4	0	0	否

二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任职期间，我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：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

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、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 2016 年任职期间，共参与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身财务、审计专业知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性意见，存进公司稳定发展，更加规范化运作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任笛

2017 年 6 月 8 日